

從受害者到反抗者：新媒體賦權視角下的同妻虛擬社區研究

——以百度同妻吧為研究對象

一、選題簡介

同妻即男同性戀的妻子。雖然在近年來並無同妻群體具體數量的統計數據，但是根據張北川（2012）的估算，中國同妻群體的數量大致已達到 1600 萬¹，現時中國關於同妻的研究所援引的也大多是這一數據。在當下，同妻面臨著性健康問題、親密伴侶暴力、心理健康問題、對婚姻的不滿等多重困境（Wang, Wilson, Chen, Hu, Peng & Xu, 2020）。隨著社會觀念的進步，儘管同妻群體的困境被越來越多人所關注，此前失語的境況被逐漸打破；但是公眾視野中對於同妻的再現大多來自主流媒體，同妻自身的話語權仍舊處於缺失狀態。這也導致主流媒體對於同妻的再現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偏見與刻板印象，存在將同妻「他者化」的傾向。例如陳官鈞（2018）指出，中國新聞媒體對同妻的報道往往以消極與弱勢的基調為主，傾向於將同妻建構為被社會主流文化所排斥或邊緣化的弱勢群體。

伴隨 web2.0 時代的到來，新媒體技術的進步使普通人也擁有了通過互聯網直接參與媒介信息生產的權力。虛擬社區的產生為弱勢群體與邊緣化群體提供了更多聚集發聲的途徑，使他們在話語上能夠得到權力和能力的提升（丁未，2009）。普通人擁有了對於內容生產越來越多的控制權，並在參與和互動中實現了自我賦權（岳改玲，2010）。在中國內地的互聯網環境中，百度貼吧、豆瓣小組等公開的虛擬社區都成為網民直接參與公共討論的場所。從這一視角來看，得益於虛擬社區的發展，同妻群體也越來越多地通過在線互動的方式聯結在一起，嘗試以發帖的方式直接表達自己的困境，並且與同為同妻的網友形成互助關係，產生一種身份的聚合。在社群建設上，同妻的虛擬社區業已日趨完善，例如百度同妻吧中將帖子分為「同妻心聲」、「法律普及」、「防艾宣傳」、「媒體報道」、「揭發騙子」等多個不同的板塊，每日都擁有較高的用戶活躍度。

筆者遍覽了當前關於中國同妻群體研究的文章後發現，對於同妻虛擬社區的關注相對較少。故本文將嘗試從新媒體賦權的視角出發，以同妻虛擬社區中的百度同妻吧作為研究對象，對其中用戶生產的文本展開分析。基於此，筆者瀏覽並整合了百度同妻吧中部分討論度較高的用戶發帖，挑選出其中較為典型的文本來探討與當下中國同妻群體相關的一系列議題。

二、受害者使他人受害：同妻現象的成因與同妻群體的困境

在當今中國，同妻這一群體的產生與社會的性別文化息息相關。從根源上看，異性婚姻制度霸權下同性婚姻的不合法與中國傳統觀念中對傳宗接代的重視共同造成了同妻的困境。在當下，政府意志與社會輿論都仍然對同性戀持有一種矛

¹ 張北川 2012 年在其個人博客發佈了《關於“同妻”人口數量等的估測》一文。其中提到：國際及中國的多項調查表明，成年男性的 2%—5% 有同性愛傾向，其平均值為 3.5%。根據中國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後公佈的人口數據估測，中國 15 歲及以上年齡組的男性人口中這種男子的人數約 1146 萬-2865 萬，平均值約 2000 萬（2005.5 萬）。在此基礎上，張北川根據自己對男男性行為者的數次調查，估測這類未婚男子中約 80% 遲早結婚；因此根據總數與比例可以推算出同妻的數量大約達到 1600 萬人，保守估計亦超過 1000 萬。

盾的觀點。尤其是中老年群體，普遍對同性戀的認識非常有限且帶有偏見，故而導致中國的同性戀群體在出櫃時面臨較大的困難（Bie & Tang, 2016）。因此，在社會的結構性壓力之下，就有男同性戀為了掩飾自己的性取向而選擇與異性戀女性結婚，並以社會的歧視與壓迫作為「擋箭牌」來合理化這一行為，將自己與女性結婚描述為一種迫不得已的無奈之舉，從而減輕自己的道德壓力，在遭受道德指責時為自己脫罪。正如貼吧中有網友如是分析部分男同性戀選擇結婚時的心理：「他們認為既然國內同性婚姻不合法，那麼與異性結婚就是別無選擇。認為既然自己被歧視了，那麼利用女人遮羞就是情有可原。」因此從這一視角來看，選擇結婚的男同性戀體現了一種身份的複雜性與矛盾性——他們既是異性戀霸權的受害者，又轉而將新的壓迫施加在異性戀女性身上，形成了一種 Sun (1991) 所提到的受害者使他人受害（victim-victimization）的因果鏈。

而社會文化對不同性別的同性戀群體的影響亦有分別。在中國的語境中，相比女性，男性往往在傳統的價值觀念中需要更多地承擔起一個家庭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職責，因而生育成為男同性戀群體步入婚姻的重要理由之一。貼吧中有網友提到：「很多都是在生完孩子之後性格大變，因為催婚和生小孩是家里的任務，完成任務了，該放鬆了。」究其原因，雖然當代中國受到西方現代性思潮的影響，但傳統文化中的「家本位」意識仍然發揮著巨大的影響（景軍、王晨陽&張玉萍，2014）。尤其是在中國的農村地區，人們幾乎從一降生就生活在「生存繁衍原則」的邏輯當中，家庭的傳承和興旺發達成為人一生的主要目的（李銀河、陳俊傑，1993）。加之近年來「三胎政策」²在中國的正式推行，鼓勵生育更是被上升到國家意志的層面。在多重因素的交織之下，同性戀往往在婚姻和生育上面臨家庭倫理與自由意志之間的兩難選擇，其中就有部分男同性戀屈從於家庭的壓力而選擇與異性結婚生子，從而進入傳統觀念中的「正軌」。對於男同性戀而言，在與女性的婚姻中，所有的性與愛都是一種在傳統觀念與社會壓力之下的性別表演。他們內化了社會文化中對異性婚姻與傳宗接代的過度強調，竭力扮演傳統異性婚姻中丈夫與父親的角色，進而完成社會既有的性別角色期待。

與此相對的，是同妻對自己妻子身份與母親身份的懷疑與詰問。在傳統社會中，處於從屬地位的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的情慾向來是被壓抑與忽略的。但是隨著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過渡，婚姻正在逐漸脫離原先被人為附加的社會屬性，愛情與性成為現代婚姻中的重要主題（王晴鋒，2011）。然而在與男同性戀者的婚姻中，女性作為妻子卻無法在性與愛上獲得愉悅與滿足，而是成為了維護傳統家族觀念的犧牲品，性愛也在婚姻中淪為生育的工具。例如有同妻在談到自己與丈夫的性生活時表示：自己與丈夫在孩子出生後，「18個月了，期間就3次，還都是我要求的」。在論及丈夫的具體表現時也有同妻如是說：「很抗拒性生活，幾乎不碰我，找各種理由推脫」；「不會親吻，都是閉緊眼睛和嘴，幾乎不會主動抱我」等。不難發現，男同性戀騙婚的行為衝擊了現代婚姻中性與愛情的基礎，

² 又稱三孩政策，是中國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而實行的一種計劃生育政策。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審議《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並指出：為進一步優化生育政策，實施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在性別結構上強化了女性的受壓迫地位。此外，也有部分同妻在孩子出生後發現丈夫的同性戀身份，對自己的母職身份產生了愧疚與自責：「晚上默默流淚，看自己剛幾歲的孩子，他們完全是被騙的。」在西方語境中，母職悖論主要表現為平等還是差異、壓迫還是賦權的爭論；但是在中國則更多表現在家庭與個體的矛盾，也即以孩子為中心還是以女性自我追求為中心的兩難抉擇（吳小英，2021）。在完成生育的情況下，離婚勢必對孩子的成長造成負面影響乃至產生撫養權的爭奪；因而孩子成為了捆綁婚姻的枷鎖，使同妻在倫理上面臨巨大的困境。

三、女性幫助女性：同妻群體對現實困境的反抗

作為社會的邊緣群體，得益於虛擬社區的發展，分佈在不同地域的同妻得以形成了一種聚合。Howard (1993) 認為，虛擬社區是由一定數量的人通過長期互動交流並且積累足夠的感情後形成的，他們在相當程度上如同對待友人一般彼此關懷。結合現實情況來看，尤其對相對處於弱勢、長期在公共領域中失語的社會群體而言，虛擬社區所具備的跨越空間與匿名性的特點能夠將同類的人群有效地聚合在一起，讓他們藉由互聯網平台提升自己的話語權，並形成一種群體內部的社會支持。因此，與傳統媒體報道中的建構不同，同妻群體在虛擬社區中所展現出的業已不再局限於以受害者為主的負面形象，而是在認清自己的境況後積極採取行動，向當下面臨的困境發起挑戰，呈現出更加多元的群體形象。

作為男同性戀騙婚行為的受害者，同妻自身也遭遇來自社會的偏見與忽視，而虛擬社區的互動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同妻社會支持的缺失。有研究結果顯示，九成的同妻會隱瞞自己的同妻身份，八成的同妻有過自殺的念頭，但他們卻沒有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Li et al., 2021）。同妻群體普遍擔心暴露自己丈夫是同性戀的事實而遭致社會輿論的歧視，故而離婚對於同妻群體而言需要背負極大的心理負擔（劉冬、唐魁玉，2014）。也有部分同妻的父母秉承傳統的父權思想，認為離婚會導致她們被排斥在婚姻市場之外，也會損傷家庭的名譽，因而反對離婚（Zhou, Xie & Song, 2021）。同妻身份的敏感導致她們常常有苦難言，成為了婚姻生活中的孤島，缺乏一種社會互動中的情感資源；而虛擬社區則通過一種互動儀式的建構幫助同妻獲得了情感能量（劉冬，2014）。具體來看，在貼吧的互動中，同妻群體之間會積極分享自己離婚成功後心態的轉變，鼓勵其他同妻拒絕社會的偏見，盡早離婚。例如有一位同妻在貼吧中發佈了主題為「早發現早離婚早解脫」的帖子，詳細記述了自己從發現丈夫性取向到完成離婚的心路歷程，也鼓勵吧內的其他同妻「儘早脫離，你會發現自由的空氣很香甜」；「不要害怕發聲，成為同妻不是我們的錯，我們更應該告訴社會有這個群體的存在，避免更多無辜的女性上當受騙」。由此可見，虛擬社區的存在為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同妻提供了一種群體內部的的情感支持。基於一種共享的個體經歷與情感體驗，同妻群體得以在虛擬社區中形成一種共屬一體的情感想象，並實現了情感的自我表達與相互勸慰，從而共同對抗來自社會外部的偏見、歧視與負面形象的建構。

對於同妻群體而言，從確認身份到走出困境面臨著多重的阻礙。除去克服心

理負擔外，也時常面對法律層面上的糾纏。貼吧中有用戶提到：「既然官方不承認我們國家有txl³存在，那自然同妻也相當於不存在了」；「官方默許同性戀與異性結婚，默認同直婚姻⁴的合法。」由於官方對同性戀群體態度的曖昧與模糊，在相關法律中自然也缺乏對於「同直婚姻」這一情形的規定。舉例而言，在同妻的離婚訴訟中，由於男同性戀行為的隱蔽性，同妻有時難以取得可以用於證明配偶性取向的關鍵性證據，且當前的立法中關於同妻的離婚理由與離婚損害賠償存在一定的空白；加之在現行法律中，丈夫的性取向並不能構成直接判決離婚的理由，故同妻的權益往往難以得到應有的保障（張健、王龍龍，2013）。因此，貼吧內的「法律普及」專欄中就有用戶自發收集與同妻離婚相關的法律案例供所有同妻參考，也有用戶帶頭發聲反抗官方在同妻議題上的失語，呼籲為「同性戀騙婚」這一行為設立相關法律，從而試圖推動社會制度的變革。從本質上看，同妻在法律層面所遭遇的困境實則是同性戀群體在官方話語中邊緣化的折射。由於官方不認可同性戀群體的存在，法律中也就不承認「同性戀騙婚」這一說法，同妻由此在社會中成為了「邊緣之外的邊緣」。

但是從貼吧內的互動來看，同妻群體呈現出的形象正在逐漸從傳統媒體報道中弱勢消極的受害者轉向積極的反抗者。她們對自己的邊緣地位有清晰的認知，同時也正在嘗試通過虛擬社區聯結起來主動發聲、相互幫助，向異性戀霸權與父權制話語下的道德和法律框架發起挑戰，從而改變自己當下的困境。

四、內化的異性戀霸權：同性戀與雙性戀群體的污名化

同妻這一群體自身其實也體現出一定的矛盾之處——她們作為異性戀霸權之下的受害者，但是卻內化了其中對異性戀唯一合法地位的強調，反過來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群體施加污名，又在無形中再次鞏固了異性戀在社會中的權威地位。Goffman（2009）認為，污名即是某個令人丟臉的特征。具體而言，也即社會對群體貼上的貶低性、侮辱性的標籤。詹海波（2016）關於同妻的研究中已經提到，部分同妻在發現丈夫的同性戀身份後，會主動對丈夫施加污名來為自己除污。這種污名可以被視作同妻主動採取的一種具有報復性色彩的策略。但是本文更想探討的是一種並非下意識的污名，即同妻由於自身的遭遇，對整個同性戀群體與雙性戀群體產生了一種以偏概全的誤解與刻板印象，進而在無意間將一些負面的標籤賦予同性戀與雙性戀群體，強化了社會中既有的污名。

由於部分男同性戀的騙婚行為使同妻群體蒙受了巨大的傷害，整個男同性戀群體也反過來面臨著同妻乃至社會的污名，這種污名主要體現在將同性戀視為精神疾病以及將男同性戀與艾滋病劃上等號。儘管中國已經在2001年發佈的《中國精神障礙分類與診斷標準》第三版中將同性戀從精神障礙診斷標準中去除，但是有許多同妻仍然懷著仇視的心態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疾病，例如有用戶提到「基佬就是變態啊，就是一種治不好的精神病啊」；「基佬以前被定義為疾病，因為

³ 同性戀一詞的漢語拼音縮寫，網友在線上交流時有時會使用縮寫來代替詞語本身。

⁴ 即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婚姻。

治不好，出於人道主義，把同性戀從疾病這一項中去除了」等等。Sontag (1990) 指出，艾滋病曾經在美國不僅被認為是性放縱與性倒錯帶來的一種疾病，甚至一度被建構為男同性戀群體的特有疾病。這種認知在當今中國的公共衛生話語中依然存在，男同性戀仍舊被貼上亂交與艾滋病高危群體的標籤，艾滋病被作為區分男同性戀與異性戀男性的標誌之一，男同性戀群體由此被施加了一種結構性的污名(孫志鵬, 2016)。這種污名有明確的歷史脈絡可尋。根據張大慶(1995)對艾滋病發展歷程的總結來看，由於美國疾控中心最初發現的艾滋病感染者都是同性戀，所以艾滋病曾經在美國的醫學話語中被直接命名為「同性戀相關免疫缺陷症」(gay-related immunodeficiency, GRID)，亦有人稱之為「同性戀瘟疫」(gay plague)。後來隨世界範圍內研究的深入，人們才逐漸發現艾滋病患者並非僅限於同性戀者。而貼吧中較為常見的一種污名就是遵循這種歷史中存在的刻板印象，給男同性戀貼上性生活混亂、性病頻發的標籤。例如有網友提到「艾滋梅毒也許是基佬病，夜總會小姐得病的很少」；「10個基佬九個艾滋」；「不信可以到HIV貼吧看看，那裡面全是基佬」等等。同妻群體的在線交流中體現了這種對男同性戀群體普遍的偏見，將艾滋病視為一種男同性戀群體中幾乎人人都有的疾病，認為男同性戀「感染艾滋病是早晚的事」。事實上，儘管男同性戀確實是艾滋病的易感人群，但中國衛健委2018年的數據表明，異性之間的性傳播仍是艾滋病傳播的絕對主力⁵。由此可見，男同性戀與艾滋病無法直接劃上等號，將艾滋病視為男同性戀的特有疾病無疑是一種污名的表現。

更進一步來看，隱匿在同妻群體與同性戀群體之下間接承受污名的還有更加邊緣化的雙性戀群體。從貼吧內同妻之間的互動中可以發現，雙性戀常常成為男同性戀騙婚被發現後為自己辯解與開脫的策略，而同妻群體在遭受傷害後往往會強化對雙性戀群體的誤解。有同妻質疑世界根本上不存在雙性戀這一性取向，稱「只有異性戀和同性戀兩種，一個異性戀的男人是不會說自己是雙性戀的，只有同性戀才會為了掩飾自己同性戀的身份說自己是雙性戀」；「一群同性戀在這悠悠讓同妻認為真有雙性戀，惡心的攪屎棍」等等。這種偏見在Song, Xie, Zhou & Chatterjee (2022)對同妻的訪談中也得到了類似的體現。這無疑進一步固化了大眾認知中的性取向二元體系。與部分同妻對同性戀的態度類似，有同妻認為雙性戀與同性戀一樣都是一種非正常的情慾狀態，將其視為一種關乎性取向的心理疾病並發帖詢問：「有沒有老公是雙性戀，後來通過心理治療變正常的？」由於雙性戀認同無法以現有的二分性認同結構來解釋，本就常引發不信任(Ault, 1996)，也因而不被肯定為一種獨立的身份，常被加以性放任的污名(陳素秋, 2015)。男同性戀以雙性戀作為騙婚藉口無疑掩蓋了社會中真實雙性戀群體的困境，性取向的二元框架與單性戀霸權也在無形中得到了進一步鞏固。當然，值得注意的是，僅憑同妻在貼吧內的互動文本，或許並不足以判斷是否存在她們丈夫的性取向確實是雙性戀的可能。但無論如何，在妻子掌握丈夫對婚姻不忠的明確證據後，即

⁵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3日舉辦的介紹中國艾滋病防治工作進展的新聞發佈會中指出：2017年報告感染者中經異性傳播占比為69.6%，男性同性傳播為25.5%。中國疾控中心流行病學首席專家吳尊友表示，從全球來看，性傳播是艾滋病流行的主要傳播方式，特別是異性性傳播。

使丈夫在性取向上確為雙性戀，其遭受譴責的原因也應是婚內越軌的行為，而非雙性戀身份本身。

五、自願成為同妻？：「同直婚姻」的價值探討

值得一提的是，貼吧內的同妻作為受害者，大多對「同直婚姻」抱持激烈的反對態度，似乎掩蓋了對「同直婚姻」可能存在的價值的討論，也打壓了同妻群體中自願作為同妻的聲音。從實踐來看，「同直婚姻」的價值其實尚有討論的餘地。如 Cheng (2016) 所提到，「同直婚姻」其實並非完全不合乎道德，在這一議題的探討中，相較夫妻的性取向而言，更為重要的是知情同意。正如電影《喜宴》中的男女主人公在相互知情的情況下結成了一場合作性質的「同直婚姻」。這樣各取所需的婚姻關係似乎無可指摘，而具有道德爭議的是其中是否存在欺騙。這種爭議的背後更多涉及的是婚姻倫理問題，而非性取向的問題。在 Zhou et al. (2021) 與 Zhu (2018) 的研究中都有提及，不乏有同妻認為自己此前與同性戀丈夫的生活是幸福的，所以即使在得知丈夫的性取向後也仍然願意以開放性的關係一起生活。但是在貼吧的討論中，較為主流的聲音似乎認為，無論主觀意願如何，同妻在知道丈夫性取向後仍然願意維繫婚姻關係是一種自欺欺人、執迷不悟的行為。對於主動希望成為同妻來維持形式婚姻的女性，貼吧內大多數同妻也都對其加以批評，認為自願與同性戀結婚的女性都是不理智、不成熟的。例如有同妻發帖表示：「看抖音短視頻下好多女孩子說想當同妻。覺得自由，不用天天被催婚。各過各的挺好的。我真的要氣死了！對這種洗白同妻的要怎麼辦。還有他們都不了解同妻就很嚮往。真的不知道怎麼叫醒他們!!! 氣死了！」儘管跟帖中不乏對這種合作婚姻的理性討論，但是仍然有很多同妻對擁有這種想法的女性大加批判，認為她們只是缺乏社會經驗，一旦結婚必定追悔莫及。

這種激進態度的形成或許與貼吧中同妻的集體訴求有關。在同妻期望以虛擬社區的集體發聲來加強社會對同妻群體的關注乃至推動社會變革的過程中，自願進入或自願維繫「同直婚姻」的女性無疑與大多數同妻發聲的目的背道而馳。同妻吧吧主也曾經發帖指出，同妻內部不夠團結也是同妻困境遭到官方與大眾忽視的原因之一，因此在表達集體訴求時需要先統一內部的聲音。這種矛盾在其他與同妻相關的社會實踐中也普遍存在。例如 Cheng (2016) 指出，由小德蘭創辦的同妻互援工作室在提倡同性婚姻的同時，也否定了所有「同直婚姻」的價值，因為它認為所有的「同直婚姻」都是違反道德的。這意味著它在促進同性戀者平等的同時，也無意識地反對了那些與男同性戀者相愛的女性的平等，並竭力試圖阻止他們的婚姻。這與同妻吧內的討論頗為相似，都是在一定程度上忽視了不同的「同直婚姻」內部的具體性，沒有意識到「同直婚姻」對異性戀女性造成傷害的實質是其中部分男同性戀者的欺騙、背叛與冒犯，而非這一婚姻形式本身。因此，在基於雙方知情同意的自願前提下，合作性質的「同直婚姻」的價值似乎有待進一步探討。

六、總結與反思

基於對同妻虛擬社區的考察可以發現，選擇進入異性婚姻的男同性戀群體與由之產生同妻群體在身份上都具有相當的矛盾性。與異性戀女性結婚的男同性戀一方面受到異性戀霸權的壓迫，但另一方面又將壓迫施加於異性戀女性身上；而大多數同妻既是異性戀霸權下男同性戀騙婚行為的受害者，但是無形中又內化了對異性戀唯一合法地位的強調，轉而對社會中的同性戀與雙性戀群體施加污名。由於個體經驗的差異，同妻群體內部亦存在不同的觀點與聲音，這也使得對同妻這一議題的探討變得更加複雜。

總體而言，儘管同妻群體藉助新媒體增強了自身的話語權，但必須承認的是，從現實情況來看，虛擬社區對於同妻的實際幫助在或許是存在局限的，例如同妻的虛擬社區中目前缺乏專業的心理健康引導（Wang et al., 2020），線下也暫時並未發展出相對成熟與完善的同妻互助組織。由於先前的部分同妻互助組織在聲援同妻的同時也涉及到對同性戀群體現狀、同性婚姻合法化等敏感議題的探討與發聲，因此亦會遭到官方的打壓與部分民眾的反對。筆者發現，上文所提到的同妻互援工作室的微博賬號就已經遭到封禁，諸多類似組織的賬號也都多年未曾更新，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亦不得而知。正如貼吧內網友所言：「現在的同妻聯盟勢力太弱小了，應該有個很完善的互助組織」。而同妻群體如何藉助虛擬社區的力量發展出更為廣泛的線下聯盟，或許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Ault, A. (1996). Ambiguous identity in an unambiguous sex/gender structure: The case of bisexual wome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7(3), 449-463.
- Bie, B., & Tang, L. (2016). Chinese gay men's coming out narratives: Connecting social relationship to co-cultural theo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9(4), 351-367.
- Cheng, F. K. (2016). I want to come forward: Voices from Chinese tongqi. *Cogent Social Sciences*, 2(1), 1158343.
- Goffman, E. (2009).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Simon and Schuster.
- Howard, R. (1993).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Mass: Addison Wesley, 1993.
- Li, L., Zhu, X., Yang, C., Hu, T., Zhao, X., Li, C., ... & Yang, F. (2021).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style of Tongqi in China: A cross-sectional study.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35(3), 317-322.
- Song, C., Xie, H., Zhou, Y., & Chatterjee, J. S. (2022). Sex life and sexuality among tongqi: doing gender and heterosexuality. *Culture, Health & Sexuality*, 1-14.
- Sontag, S. (1990). *Illness as metaphor ;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 /. Doubleday.

- Sun, L. K. (1991).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Structure and emotionalit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6), 1-41.
- Wang, Y., Wilson, A., Chen, R., Hu, Z., Peng, K., & Xu, S. (2020). Behind the rainbow, "Tongqi" wives of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929.
- Zhou, Y., Xie, H., & Song, C. (2021). 'I Married a Gay Man': Tongqi's Agency in Marital Decis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 Zhu, J. (2018). 'Unqueer' kinship?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marriage fraud' in mainland China. *Sexualities*, 21(7), 1075-1091.

中文部分

- 丁未.(2009).新媒體與賦權:一種實踐性的社會研究. *國際新聞界*(10),76-81.
- 王晴鋒.(2011).認同而不“出櫃”——同性戀者生存現狀的調查研究. *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04),142-153.
- 李銀河, & 陳俊傑. (1993). 個人本位、家本位與生育觀念. *社會學研究*(2), 10.
- 吳小英.(2021).母職的悖論:從女性主義批判到中國式母職策略. *中華女子學院學報*(02),30-40.
- 岳改玲.(2010).新媒體時代的參與式文化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 陳官鈞.(2018).“同妻”形象媒介建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 陳素秋. (2015). 在中界之處打造性自我:論雙性戀認同與情慾實踐. *臺灣社會學刊*, (56).
- 孫志鵬.(2016).製造同意:“公共衛生”對艾滋病與男性同性戀“關聯”的污名建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 張大慶. (1995). 艾滋病:從疾病史到社會史. *自然辯證法通訊*.
- 張健 & 王龍龍.(2013).論“同妻”群體的生存困境與權利保障. *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04),81-86.
- 景軍, 王晨陽, & 張玉萍. (2014). 同性戀的出櫃與家本位的糾結. *青年研究*(5), 8.
- 劉冬 & 唐魁玉.(2014).在婚同妻的婚姻生活經歷:一項解釋現象學分析. *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06),32-38.
- 劉冬.(2016).網絡互動對同妻抗逆力的提升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哈爾濱工業大學).